

论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性质及行使逻辑分析

刘文娟 张莉蔚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010000

摘要: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提出,源于司法实践对公正与效率的双重追求。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发展,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也在不断提高。但是,当已生效的判决发生错误时,需要给予当事人一种救济机制来纠错,从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此背景下,再审权作为当事人请求救济的重要手段,旨在赋予当事人对生效判决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实现权利救济。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提出与完善体现了中国司法制度的逐步健全与完善,也体现出了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对于公平和正义的不懈追求。

关键词: 再审诉权; 再审监督权; 性质; 功能; 行使逻辑

引言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作为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目的不仅在于深化对这两项权利性质的理解,更在于探索如何优化司法程序,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在当前社会背景下,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众对司法公正性的期待日益增强,再审制度作为司法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文章研究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旨在通过深入分析其性质、功能及行使策略,为完善我国再审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1.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

1.1. 再审诉权的性质解析

1.1.1. 权利本质与特征

再审诉权的本质,在于其作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终极途径,体现了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再审诉权具有专属性、不可剥夺性等特征,只有案件当事人或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案外人才能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再审诉权,任何外部力量都不得非法剥夺或限制。

再审诉权的另一显著特征是其程序性与救济性。程序性是指再审诉权的行使要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构成,以保证再审程序的公正性、透明性和高效性。而救济性则体现在再审诉权作为对既有裁判结果的挑战与修正机制,其目的在于为当事人提供最后的司法救济渠道,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2. 与其他诉讼权利的关系

再审诉权作为诉讼权利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性

质与行使不仅独立存在,更与其他诉讼权利紧密相连,共同构成了司法救济的完整链条^[1]。首先,从权利的本质特征出发,再审诉权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依法对其所生效判决进行重新审议的权利,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相对于上诉权而言,再审诉权的行使具有较高的门槛和严格的程序性,即既要尊重司法的终局性,又要对当事人的权利与救济予以认真考虑。

再审诉权与其他诉讼权力的关系,还体现在其相互制约与促进上。例如,与申请回避权相比,再审诉权虽不直接针对审判人员的资格问题,但二者均旨在保障审判的公正性。如果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诉讼程序的进行,可以申请回避;如认为原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存在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情况导致判决错误,则可进一步行使再审诉权。这种递进式的权利行使方式,既丰富了各方可得救济途径,又增强了司法监督的力度。

此外,再审诉权与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也密切相关。在再审程序中,往往需要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才能证明原来的判决结果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新证据的审查、认定就显得尤为重要。及时对新证据的取得时间、来源、原审未提交的原因、是否足以推翻原判决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对重要证据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有利于申请方更有效地行使申诉权及被申请方更充分地行使质证权,从而提高再审案件审判质量。对当事人自身无法取得但确有可能影响案件判决的主要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去进行必要的调取,充分保障当事人的举证、质证的诉讼权利。同时,这

一权利的行使，也有利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更加全面、客观、公正的裁判。

1.2. 再审监督权的性质探讨

1.2.1. 监督权的功能与作用

再审监督权是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防止滥用司法权力与司法误判。其功能首先体现在对再审案件的全面审查上，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与标准，认真审查原判决，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2]。

此外，再审监督权还承担着强化司法监督的职责，不仅是对个案的纠错，而且还对整个司法体系的运作提供监督与反馈。通过再审监督，可以及时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为司法改革提供实证依据。比如，在某些地区，再审监督权的行使极大地改善了当地法院的诉讼质量，减少了申诉、信访，提高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总之，再审监督权在司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其既是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又是加强司法监督，推动司法改革的重要力量。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应不断完善再审监督制度，使之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系做出贡献。

1.2.2. 监督主体的多元化

在再审监督权中，行使主体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既丰富了监督的层次与维度，又增强了监督的实效性与可信性。在我国，再审监督的主体主要包括司法系统内部的审判监督部门、检察机关、媒体、公众以及专业组织等社会监督组织。这一多元化的监督格局保证了再审程序的公正、透明。

以法院系统内部的审判监督部门为例，其作为再审监督的核心力量，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复查，确保裁判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据统计，近几年来，各级法院司法机关受理的申请再审、申诉类案件逐年增多，其中不乏经再审纠正的典型案件，使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得到了有效的维护。这种内部监督机制，是再审制度自我完善、自我纠错的重要体现。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再审监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就生效或实际上存在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并启动再审程序^[3]。例如，在某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冤假错案中，检察机关开展了深入的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最终对案件进行再审改判，显示了检察机关对刑

事案件的监督作用。检察机关的介入，既增强了司法监督的刚性，又增强了民众对司法的信任。

此外，社会监督员的参与也给再审监督带来了新的活力。媒体通过报道再审案件，引导公众关注司法公正问题，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促使司法机关在再审案件时更加审慎，从而引发了公众对正义问题的关注。同时，专业组织如律师协会、法学研究机构等，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参与案件论证等方式，为再审监督提供了专业支持。这一多元化的监督主体格局使得再审监督更具广度与深度，有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双赢。

2. 再申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功能分析

2.1 保障司法公正与权威

再审制度作为司法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其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司法公正与权威。司法公正既是法律精神的集中体现，又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各级法院因再审制度而纠正了大量的错误案件，维护了司法公正。例如，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聂树斌案、呼格案等，不仅为当事人洗清了冤屈，而且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赞誉，充分显示出再审制度对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性。

再申诉权作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重要途径，其行使直接关联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当事人通过行使再申诉权，促使法院重新审理案件，从而获得纠正错误裁判的机会，促进司法公正。同时，再申诉权的行使也是对司法权威的尊重与维护，只有经审查发现原审判决确实存在错误时，才需要通过再审程序予以纠正，才能真正体现司法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再审监督是对再审程序进行监督、制约的一种重要手段。再审监督领域的多元化、监督领域的界定，保证了再审程序合法、公正、有效的保障，防止该监督权被滥用。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对生效裁判的审查和监督，可以促进司法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提高审判质量，从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正义的追求与向往。

2.2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再审制度中，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核心功能之一。再申诉权的赋予，正是为了确保当事人在面对错误裁判时，能够拥有寻求救济的合法途径。据统计，近年来我国再审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其中不乏因原审裁判错误而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案例。例如，在某知名商业纠纷案中，由于原

审判决对关键证据认定错误，导致一方当事人遭受了巨额经济损失。通过再审程序，该案得以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这一案例充分说明了再审制度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再审监督权的行使，则是从司法监督的角度，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督权的主体多元化，包括法院内部监督、检察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共同构成了对再审案件全面、有效的监督体系^[4]。这种监督不仅限于对再审裁判结果的审查，更贯穿于再审程序的始终，确保再审程序的公正、合法。通过严格的监督，可以有效防止再审程序中的权力滥用和不当干预，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维护。

3.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行使逻辑

3.1. 行使程序与规则

3.1.1. 申请与受理程序

在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行使逻辑中，申请与受理程序作为启动再审程序的初始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以《民事诉讼法》为例，当事人申请再审，需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还要具有该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十三项事由。这些条件的设定都是为了保证再审程序的严肃性、必要性，防止再审诉权被滥用。在形式审查通过后，法院将进行实质审查，全面评估再审理由和证据。在这一阶段，法院会根据事实并结合再审理由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再审程序的实质条件。

3.1.2. 审查与决定机制

在再审制度的运作中，审查与决定机制是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关键环节。这一过程不仅要求严谨的法律逻辑，还需兼顾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平衡。具体而言，审查阶段需对再审申请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原裁判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正当性等方面。

在决定机制上，我国采用了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的方式，以确保决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例如，在某知名再审案件中，合议庭通过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对复杂的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最终成功纠正了原裁判中的法律适用错误。这一案例不仅展示了决定机制的灵活性，也体现了司法实践中对专业知识的尊重与运用。

3.2. 行使中的冲突与协调

3.2.1. 冲突的根源与原因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在行使过程中，其冲突的表现往往体现在权利主张与监督审查的张力之中。冲突的根源，一方面在于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再审诉权侧重于个体正义的实现，强调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护；而再审监督权的重点在于整体司法与司法效率的平衡，既要维持司法体系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又要保证个案的正义^[5]。这种价值取向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权力与权利的直接冲突。再审诉权的行使者，也就是当事人及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因对原判不满意，积极寻求新的救济途径，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是，这种对于个人救济的强烈诉求，有时又会影响到再审监督权的司法效率与秩序。例如，由于申请再审不收取诉讼费，一些当事人为了规避二审上诉费转而求诸于再审程序，一些当事人明知道结果并无错误，本着尝试的心理把上诉的理由照抄一遍提出再审申请，这些行为不仅增加了法院再审审查工作的负担，实质上易产生将再审这种特殊程序转为一般程序的不利后果，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冲突还源于制度设计上的不足。例如，再审申请的受理标准不够明确，导致部分不符合再审条件的案件被错误受理；再审审查程序缺乏透明度，使得当事人对审查结果产生质疑，进而加剧冲突。另外，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也是产生冲突的重要原因。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监管主体未能有效地履行其监督职责，导致再审程序被滥用或被误用。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冲突与协调，正是司法领域中不同主体之间对话与博弈的体现。通过深入剖析这一冲突的表现与原因，对于完善再审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与启发意义，以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双赢。

3.2.2. 协调的路径与方法

协调路径和方法是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行使的关键。首先，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以保证申请人与法院、监督机构的沟通顺畅。其次，应明确权利与权力的界限，细化再审诉权的条件以及立法、司法解释对再审诉权的监督范围，以防止权力的滥用与侵犯。再者，应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之间的冲突提供多种解决途径。通过定期培训、研讨会和其他形式，提高司法人员对再审制度的理解和适用性，加强其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最后，应建立完善的反馈与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和总结再审诉权与

再审监督权的行使效果。通过收集当事人、律师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同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完善再审制度的重要依据,推动再审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深度剖析对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明确权利与权力的行使边界、构建权利与权力的互动机制、借鉴国外先进制度成果等措施,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再审制度,提高司法公正与效率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未来,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研究将更加深入细致,以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使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

实尊重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性质、目的与行使逻辑[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05):77-90.
- [2] 吴颖超,吴光侠. 法律统一适用体系研究[J]. 法律适用,2020,(11):134-143.
- [3] 林越坚,刘青青. 博弈论视角下民事再审监督机制的程序优化[J]. 法学,2015,(03):106-115.
- [4] 郭彦. 强化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路径与措施建议[J]. 人民检察,2015,(01):47-48.
- [5] 兰跃军. 民事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检察监督[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15(04):103-108.